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梅县区发改收费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北大新世纪实验学校 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梅州市梅县区北大新世纪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制定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悉。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)精神，开展了成本调查，并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校按如下收费标准执行。

1、学费(含教科书费)：小学5800元/生·学期；初中6800元/生·学期。

2、住宿费：一至三年级2200元/生·学期；四至九年级1500元/生·学期。

3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规定执行，坚持非盈利和学生自愿原则，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

定期公布。

4、中小学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补助，其学费应按财政补助标准相应扣减。

5、上述标准从 2021 年春季起执行，试行二年，你校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，做好成本记录，期满后按相关程序重新报批。

6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主办：区发改局价格和收费股 电话：2589789